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繼訴字第59號

原告 許秀華
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
複代理人 張雅婷律師
黃佑民律師
被告 許媛晶
許湘嫻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士芳律師
複代理人 何嘉昇律師
被告 許蕭珠
許泳文
許若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許堯舜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所示。

訴訟費用由被告許蕭珠負擔51185/100000，原告許秀華、被告許泳文、許媛晶、許湘嫻、許若妤各負擔9763/100000。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許泳文、許若妤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許蕭珠為被繼承人許堯舜之妻，原告許秀華及被告許泳文、許媛晶、許湘嫻、許若妤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被繼承人於107年9月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財產（下稱系爭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30,746,286元。兩造均為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各六分之一，惟許蕭珠另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可分得10,393,273元，故就系爭遺產許蕭珠可分得之比例為0.51185，原告及被告許泳文、許

01 媛晶、許湘嫻、許若好則各為0.09763，兩造迄未能協議分
02 割，爰請求依此比例判決分割系爭遺產，且依此比例計算後
03 所餘之金額及股份均分歸許蕭珠取得等語。

04 三、被告許媛晶、許湘嫻陳稱：對原告所主張上開之分割方案無
05 意見，並提出相同之分割方案。被告許蕭珠陳稱：同意原告
06 所主張之分割方案。被告許若好陳稱：同意許媛晶、許湘嫻
07 提出之分割方案。至許泳文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8 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0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1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12 別定有明文。經查：

13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臺
14 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調解卷
15 第47、49-53、55頁、本院卷第37至41頁），且為被告所不
16 爭執，堪信為真。系爭遺產既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而不得
17 分割之情形，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訴請分割，自屬有據
18 。再原告主張被告許蕭珠於分割系爭遺產時，先取得相當於
19 上開剩餘財產應分配數額之遺產，作為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
20 方式，同為到場之被告許蕭珠、許媛晶、許湘嫻所肯認，其
21 餘被告亦未加爭執，尚值採取。

22 (二)兩造繼承系爭遺產後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
23 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24 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另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
25 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為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
26 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抑且，裁判分
27 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
28 ，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應斟酌當事
29 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
30 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院審酌系爭遺產均為
31 流動性與變價性高之存款或股票，在單位之經濟利用效率上

相當，故為確保兩造繼承之公平，應將系爭遺產按兩造可分得之比例分配，始屬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且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可分得之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家 事 庭 法 官 陳 文 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劉 提 幸

附表一：被繼承人許堯舜之遺產

編號	名 稱	數量或金額	分割方法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臺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	916 元	許蕭珠取得471 元；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好、許湘嫻各取得89元。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9,520元	許蕭珠取得4,875 元；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

(續上頁)

	號存款		許若好、許湘嫻各取得 929 元。如有孳息由兩造 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存款	3,022 元	許蕭珠取得1,547 元；許 秀華、許泳文、許媛晶、 許若好、許湘嫻各取得 295 元。如有孳息由兩造 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 配。
4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存款	346元	許蕭珠取得181 元；許秀 華、許泳文、許媛晶、許 若好、許湘嫻各取得33元 。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 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5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存款	36,248元	許蕭珠取得18,558元；許 秀華、許泳文、許媛晶、 許若好、許湘嫻各取得 3,538 元。如有孳息由兩 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 分配。
6	合作金庫銀行大稻埕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存款	71,105元	許蕭珠取得36,395元；許 秀華、許泳文、許媛晶、 許若好、許湘嫻各取得 6,942 元。如有孳息由兩 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 分配。
7	華南銀行建成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存款	18,020元	許蕭珠取得9,225 元；許 秀華、許泳文、許媛晶、 許若好、許湘嫻各取得 1,759 元。如有孳息由兩

(續上頁)

			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8	彰化銀行建成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存款	16元	許蕭珠取得11元；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好、許湘嫻各取得1元。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9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3,000股	許蕭珠取得1,540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好、許湘嫻各取得292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0股	許蕭珠取得25,595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好、許湘嫻各取得4,881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3,000股	許蕭珠取得1,540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好、許湘嫻各取得292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2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5,000股	許蕭珠取得2,560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好、許湘嫻各取得488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續上頁)

13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 股	許蕭珠取得515 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妤、許湘嫻各取得97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股	許蕭珠取得5,120 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妤、許湘嫻各取得976 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股票	461股	許蕭珠取得236 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妤、許湘嫻各取得45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0,000股	許蕭珠取得30,715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妤、許湘嫻各取得5,857 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股票	3,000股	許蕭珠取得1,540 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妤、許湘嫻各取得292 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8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原名：新日	20,000股	許蕭珠取得10,240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

(續上頁)

	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若妤、許湘嫻各取得1,952 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19	貿聯控股股票	3,000股	許蕭珠取得1,540 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妤、許湘嫻各取得292 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股	許蕭珠取得515 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妤、許湘嫻各取得97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1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000股	許蕭珠取得3,585 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妤、許湘嫻各取得683 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2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000股	許蕭珠取得4,610 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妤、許湘嫻各取得878 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3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股	許蕭珠取得2,560 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妤、許湘嫻各取得488 股。如有孳息由兩造

(續上頁)

			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4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800股	許蕭珠取得2,460 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好、許湘嫻各取得468 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5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5,040股	許蕭珠取得12,820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好、許湘嫻各取得2,444 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6	GIS Holding Limited 股票	5,000股	許蕭珠取得2,560 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好、許湘嫻各取得488 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8,173股（其中25,117股之股票置於華南商業銀行建成分行B型1279號保管箱內）	許蕭珠取得14,418股；許秀華、許泳文、許媛晶、許若好、許湘嫻各取得2,751 股。如有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當事人	應繼分比例
-----	-------

(續 上 頁)

原 告 許 秀 華	1 / 6
被 告 許 蕭 珠	1 / 6
被 告 許 泳 文	1 / 6
被 告 許 若 好	1 / 6
被 告 許 媛 晶	1 / 6
被 告 許 湘 嫻	1 / 6